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352号

原告：李再芬,女,1951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

被告:周朝军,男,1967年6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

原告李再芬与被告周朝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6年12月6日向本院起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苏忠群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廖洪高、叶彩珠参加评议的合议庭，于2017年6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再芬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周朝军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再芬起诉称：2012年2月2日，被告周朝军向原告李再芬借款80000元，约定月利息为1.5%，由被告向原告出具一份欠条。后原告多次催讨未果。为此，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欠款80000元及利息68400元（2012年2月2日至2016年11月6日，按月息1.5%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下列证据：1、身份证，证明原告身份信息；2、户籍证明，证明被告身份信息；3、借条，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

被告周朝军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被告周朝军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与待证事实存在关联，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2012年2月2日，被告周朝军向原告李再芬借款80000元，约定按月利率1.5%计息，由被告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条。该借款本息被告至今未偿还。

本院认为：被告周朝军欠原告李再芬借款80000元及利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被告周朝军依法应按约履行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义务。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自借款之日起至2016年11月6日止的借款利息68400元，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周朝军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周朝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再芬借款80000元及利息68400元（自2012年2月2日起至2016年11月6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68元，由周朝军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苏忠群

人民陪审员 廖洪高

人民陪审员 叶彩珠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

代书 记员 黄小燕